

法規名稱：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8）府社助字第 098403756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10、12、13 點條文

五、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 （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十、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

十二、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如經區公所或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限期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十三、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向區公所或社會局提出申復。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復，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資格溯及至受理申復之月份，其申復經區公所或社會局限期補件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復日。

申請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仍得再行提出申復，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

